

38
49
乙

聊城县供銷合作社
聊城县商业局
关于修改高价糖菓、糕点、高价砂糖和高价酒調
拨作价办法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63)合物字第38号

(63)商物字第15号

县糖业烟酒、百货、饮食服务公司、健头厂、各基层供銷社：

根据4月15日省财政厅、商业厅转发中央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修改高价糖菓、糕点、高价砂糖和高价酒調拨作价办法及有关规定”的通知以及6月15日省商业厅、供銷社“关于高价酒作价办法的补充通知”精神，有利改善商业經營管理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調动銷售单位的經營积极性，以利扩大推銷，消除不合理的資金占压，結合我县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規定：

一、高价糖菓、糕点和高价砂糖：

1.国营批发单位对零售商店和基层供銷社供应高价糖菓和高价砂糖按高价的零售价格倒扣13%；高价糕点按高价的零售价格倒扣15%。自批发到零售的运費由批发单位負担。其計算方法：由綜合加工厂或糖业烟酒公司仓库至各基层供銷社住地，一律按現行馬車下乡支路和地排車运率（馬車、地排車各按50%比重計算，有空駛費的加上空駛費）以实际毛重和里程計算运費。由綜合加工厂或糖业烟酒公司仓库至城关零售商店（包括城关供銷社）一律按現行搬运公司县內地排車搬运費規定，以实际里程和毛重計算运費。

2.对飲食业和公园飲食茶点部等单位供應之高价糖菓、糕点，按高价的零售价格糖菓倒扣15%，糕点17%作价。

3.委托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公私合营企业等零售高价糖菓、糕点，按高价零售价格10%执行。

4. 国营基层批发单位直接对零售商店批发的高价糖菓、糕点和高价砂糖，其定額費用按銷貨額的 4%（包括批发单位对零售单位供应所支付的运费）提取；县级批发单位，均直接对零售单位批发高价砂糖，不再經過中轉批发环节。

5. 高价糖菓、糕点的工业利潤，仍按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生产費用）的 7—15% 进行核定，但必須核实成本。根据生产的不同情况，在以上范围内制定不同的利潤率。

二、高价酒：

1. 国营批发单位供应国营零售商店、公私合營企业、基层供銷社的零售部分，均按当地高价零售价格，瓶装酒倒扣 1.2%，散装酒倒扣 1.4% 作价供应。

2. 国营批发单位供应基层供銷社的轉手批发部分，均按当地高价零售价格，瓶装倒扣 1.5%，散装倒扣 1.8% 执行。

3. 国营批发单位和基层供銷社供应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及經批准經營高价酒类的零售商，均按高价零售价格，瓶装酒倒扣 1.0%，散装酒倒扣 1.2% 作价供应执行。

3. 关于平价酒的作价办法仍按 1962 年以前規定执行不变。

4. 国营基层批发单位直接对零售单位批发的高价酒，其定額費用按批发銷售額的 5% 提取。

三、省内批发单位之間，因調拨高价糖菓、饼干、高价酒所发生的包装費（进价中已包括包装費的不加）、运杂費，均由調入单位負担，在高价利潤中扣除。

四、新的調拨作价办法一律从 1963 年 5 月 10 日执行，高价酒的調拨作价办法于 6 月 10 日起执行，以前未按此規定执行者应重新結算，找补差价。

50
40



抄报：省厅、社，专局、社，县物委，糖业烟酒分公司。

抄送：邻县局、社，冠县辛集、贾镇，阳谷县七级、阿城、石佛、安乐镇

供销社，县局财会科，县财政局，县社业务科、财会科。

~~中共聊城地委~~
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紙

簽發：

徐館公核稿

戴桂元

6.9.10.

同上

27號

6.9.9

27號

6.9.19

主辦單位和擬稿人：

王文才

袁連銀

附件：

事由：關於修改高價耕種獎勵高價
耕種和高價流調撥作兩办法
及高價之通知

發送機關：農業生物處、貿易飲食服務公司基層供銷社、瑞華工
物社、布斤社、支局社、農作物委、村生社、八分公司石佛
社送：郵電局、社、農業委員會、要鎮、陽谷、阿城、七華、安東鎮供銷社
基層会计科、農貿社向農作物供銷社會計。

打字：

校對：

發文：農物 第 15 号 年 月 日 封發

根據 4 月 15 日 財政部、商部頒發中央財政部、商部“關於修改高價耕種獎勵高價耕種和高價流調撥作兩办法及高價之通知”之通知。
以 15 6 月 15 日 在商部、農作物供銷社“關於修改高價耕種獎勵高價耕種和高價流調撥作兩办法及高價之通知”精神，有利於改進商業經營管理的需要；為了進一步調動農業生產的積極性

性，以利扩大推销，消除不合理的资金占压，结合我国
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高竹制果、糕点和高竹砂糖：

1. 日常批发单位对另类商店和基层供销社供应高竹
制果和高竹砂糖按高竹制果的另类竹糖件加13%；高
竹糕点按高竹制果的另类竹糖件加15%。由批发到另
类购的运费由批发单位负担。其计算方法：由综合
加工厂或生产厂的公司仓库各基层供销社住地。

一律按现行马车^下每支路之章以实际毛壳和里程计
算运费，由综合加工厂或生产厂的公司仓库至城关^上
商^下人一律按现行批发公司的仓库内搬送其款数以实际生
产和毛壳计算运费。

2. 对饮食业和公园饮食茶点部由单位供应之高竹制
果糕点，按高竹制果另类竹糖件加15%，糕点17%作为

3. 在大饭店、食店、小馆、公园合营企业及另类竹糖制
果糕点按高竹制果另类竹糖件加10%作为。

4. 日常基层批发单位直接对另类商店批发高竹制果糕

卓和高竹砂矿，其运费费用由按前次每吨4%（包括批发单位对分光单位供应所支付的运费）提取；县级批发单位，均直接对分光单位批发高竹砂矿，不再经过中转批发环节。

5. 高竹生产、精良的工业利润，仍按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生产费用）加7—15%，进行核算；但伊宁核算成本和生产产品的内耗先，在此范围内利润率不因此利润率。

二、高竹丸：

1. 国营和批发单位供应国营、私营商店、公私合营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的另部外，均按当地高竹另部价格，并风装丸1件加12%，散装丸1件加14%。作价供应。

国营和批发单位供应基层供销社的零售点和发部外，均按当地高竹另部价格，并风装丸1件加15%，散装丸1件加18%执行。

2. 国营和批发单位和基层供销社供应合营商店、合伙企业及个体摊位等高竹丸类的另部商，均按当地高竹另部价格，并风装丸1件加10%，散装丸1件加12%作价供应执行。

3. 关于平价丸的定价办法仍按1962年以前的规定不变。

四 口營農戶和收購單位直接對另收單位和收發高竹的，其運輸費由直接和收發銷售額的5%提取。

三 在內和收發單位之間，因搬調高竹結果，并于高竹凡所發生的包裝費（每竹中已包括包裝費的不計），應乘費均由調入單位負擔，在高竹利潤中扣除。

四 新的調撥價格由一法一律從 5月10日起執行。高竹凡的調撥操作行市於 6月10日起執行，此前未改以新方法行市者依舊新法稱或并表行。

1963. 6. 9 f.